

## 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情史類略 第二卷 情緣類

以下皆意外夫妻

### 趙簡子

趙簡子南擊楚，渡漢，津吏醉臥，怒，將殺之。其女媢持楫走前曰：「妾父聞君渡不測之淵，故禱江淮之神，不勝杯酌，遂至沉醉。妾願以微軀易父之命。」簡子遂釋不誅。將渡，媢攘拳操楫而前。中流，發激楫之歌曰：

「升彼河兮而觀清，水揚波兮杳冥冥。禱求福兮醉不醒，誅將加兮妾心驚。罰既釋兮瀆乃清。妾持楫兮操其維，蛟龍助兮主將歸，呼來權兮行勿疑。」

簡子大悅。比歸，納為夫人。

齊王納無鹽，孔明之婚黃頭女，皆以才德見重，遂忘其醜。此持楫女，似別有動人處。

### 賣鮓媪

唐馬周，少孤貧。為博州助教，以嗜酒，忤刺史達奚。拂衣至京，停於賣鮓媪肆。數日，祈媪覓一館地，媪乃引致於中郎將常何之家。代何草封事，稱旨。太宗詢知周所為，即日召見，拜監察御史。媪之初賣鮓也，李淳風、袁天罡常遇而異之，皆竊云：

「此婦當大貴，何以在此？」及馬公既貴，竟取為妻。數年內，馬公拜相，媪為夫人。

此媪能引人，的非常品，又何必問相。然唐人最重門第，故婚嫁有老而未遂者。而馬公時以逆旅相得，終身魚水，富貴共之，豈非天耶！

### 鄭任

李弘農令之女，盧生聘之矣。及吉日，女巫謂夫人曰：「佳婿盧郎，信長髯者乎？」夫人曰：「然。」女巫曰：「是非夫人之子婿也。夫人之婿，形中而白，且無須也。」夫人驚曰：「吾女今夕得適人乎？」巫曰：「得。」夫人曰：「既得適人，又何云非盧郎也？」巫曰：「我亦不識也。」舉家怒逐而逐之。及盧親迎，見女，忽驚而奔，眾賓追之不返。李弘農素負氣，不勝其憤，且恃女容可人，盡邀客入，呼女出拜，指之曰：「此女豈驚人者耶？今不覲面，人且以為獸形也。」眾皆憤歎。弘農曰：「此女已奉見矣，如有能聘者，願應今夕佳期。」鄭任為盧之債在焉，隨起拜成禮。家眾視其貌，即巫之所言也。後鄭任逢盧，問其故，盧曰：「兩眼赤，且大如盞。牙長數寸，出口兩角。寧不驚而奔乎！」鄭素與盧相善，仍出妻以示之，盧大慚而退。

相傳京師有女，嫁日，臨牀便小遺，因退還。後再嫁亦然，遂為棄女。女生平無此疾。母怪而叩之，答云：「見女奴攜朱紅餘桶至，誠不自覺其遺也。」後嫁一客官為晚妻，此官位至尚書，女封夫人。以恭賀事，隨眾命婦入宮。盤桓良久，偶腹脹。宮女引至便處，見朱紅餘桶，方悟其夢。

### 週六女

鹽城民週六，居射陽湖之陰，地名朦朧。左右前後，皆沮洳灘澤，無田可耕。且為人闖茸，不自振拔，唯芟刈蘆葦，織席以生。一女年□七八，略不識針紉之事，但能助父編葦而已。北神堰漁者劉五，為其子娶之。不能縫裳，逐之歸。父母俱亡，無以餬口，遂行丐於市。朱從龍寓居堰側，時時呼入其家，供薪水之役，久而欲為擇配。楚士吳公佐，本富家子，放肆落拓，棄父而出遊，至寄跡僧寺為行者。後還鄉里，親族皆加厭疾。郡庠諸生，容之齋舍。因相與戲謀，使迎周女為婦。假衣襦，具酒炙，共餽茅舍一間，擇日聘取，儕輩集舉，姑以成一笑。意吳生知為丐者，必將棄之。已而，相得甚歡。偶鈴轄葛珩之子，富於貲財，拉吳博賽。吳僅有千錢，連擲獲勝，通宵贏幾百緡。葛不能堪，明日復戰，決辰之間，所得又□倍。吳由是啟質肆，稱貸軍卒，不數年，利入萬計。其父呼還家，讀書益勤，兩預貢籍。周女開慧，解婦功，不學而能。肌理豐麗，頓然美好。初，里中有嚴老翁，吻土也善講解《孝經》，又能說相。見周於丐中，語人曰：「此女骨頭裡貴。」果如其言。

周女之慧，若有待而開。向使在劉漁家已如是，則饑寒畢世矣。

### 張二姐

下邳朱邦禮，家於宿。僱買小婢曰張二姐。雖無惡疾，而形體枯悴，肌膚皴皸，絕可憎惡。姑使執庖爨春汲之役，凡六七年。有游士劉逸民叩謁，喜其高談雄辯，留以教諸子。在館下歷歲，未嘗輒出戶外。朱極賢重之。每會親朋，必稱贊其靜操。乃命二姐為供給洗滌。蓋以其寢陋，無所置嫌。久之，僱限已滿，告辭而去。朱亦不問所如往。俄而劉亦謝退。後□餘歲，朱赴試省闈，因詣市肆。聞有人呼聲，回顧之，原不識面。其人力邀至所居，具公服，再拜，敘至曩契，乃逸民也。既登科第，得京秩矣。方歡羨次，又一婦人著帔頂髻拜於庭，如初嫁見尊長之禮。朱側身斂避。劉挽之坐，曰：「固主翁也，何辭焉！」細詢其由，則二姐也。且言曰：「自遠離之始，無人負書笈，偶值此婦，遂與之偕行。念念道塗勤謹，存于家間，而溫良惠解，實共甘苦，故就以為妻。恩出高門，不敢忘也。」延朱置酒，罷，出五百千以贈之。時政和末也。

諺云：「熱油拌苦菜，自家心裡愛。」業已相得，即王謝姬妾，弗與易矣。

### 張夫人

張相諱從思，其妻張氏，河東人，有容色，慧黠多技藝。□四五時，失身於軍校，為小妻，泊軍校以更番歸洛下，攜與偕，至上黨，病痢，因舁之而進。至北小紀，病且甚，湯藥不能下，形骸骨立，臭穢狼籍不可聞。軍校遂棄之道周而去。行路為之傷嗟。道旁有土龕，眾為舁至土窟中。數日痢漸可。衣服悉為暴客所竊取，但以敗葉亂草蔽形而已。漸詣市求丐。有老嫗謂曰：「觀爾非求乞者也。我有住處不遠。」即攜以往。嫗為沐體，日進粥飲。不數月，平復如故，顏色豔麗。忽有士子過小紀，贈嫗綠絹五□匹，載之而去，偕往襄陽。會襄帥安從進叛，左右殺士子納其妻。從進敗，為亂兵所得，送至都監張相寨。張即從思也。張相共獲婦女幾□數人，獨寵士子之妻，深厚之。數歲，張之正室病亡，遂以繼室封為郡國夫人。一應家事，上下男女，皆屬指揮，治家甚嚴肅，動有禮法。及張加使相，進封大國夫人，壽終於洛。

始否終泰，此女與爨陽生是是對。

### 鄭中丞

文宗朝，有內人鄭中丞（中丞，當時宮人官也。）善胡琴。內庫有琵琶二面，號「大忽雷」、「小忽雷」。因為匙頭脫損，送在崇仁坊南趙家料理。大約造樂器悉在此坊，其中有二趙家最妙。時權相舊吏梁厚本，有別墅在昭應縣之西南，西臨渭河。垂釣之際，忽見一物流過，長六七尺許，上以錦纏之。令家童接得就岸，乃秘器也。及發開視之，乃一女郎，妝色儼然，以囉巾繫其頸。遂解其頸巾，視之，口鼻之間尚有餘息。即移至室中，將養經旬，方能言語。云：「我內弟子鄭中丞也。昨因忤旨，令內人縊死，投於河中耳。」及如故，垂泣感謝。厚本無妻，即納為室。自然善琵琶。其琵琶在南趙家脩理，恰值訓注事，人莫有知者。厚本因賂其樂器匠，購得之。至夜分，敢輕彈。後值良辰，飲於花下，酒酣，不覺朗彈幾曲。是時，有黃門放鷓子過門，私於牆外聽之，曰：「此是鄭中丞琵琶也。」竊窺識之。翌日，達上聽。文宗始常追悔，至是驚喜。遣中官宣召，問其故，乃舍厚本罪，任從匹偶，仍加賜資焉。

鄭中丞既以絕技取寵，一忤旨，遂不獲憐。文宗亦太忍矣。不奪其偶，使得自遂，庶幾善補過者乎！

### 劉奇

宣德間，西河務劉翁夫婦，業沽酒，家亦小康。年俱六□餘，無子。值雪天，有童子少俊，隨父投宿。及明，父病寒，不能

興，數日竟死。劉為殯於屋後。此童遂留為兒，不沒本姓，命名劉方，克盡子道。居二載，復值大風，有少年舟覆遇救，堅持一竹籠，哭泣不止。叩之，則山東劉奇。父以三考聽選，舉家在京。遭時疫，父母俱喪，無力扶柩，此籠中乃火化遺骨也。既被溺，行李蕩然，無復歸計。劉翁惻然，為助資斧。奇去月餘，復負籠而來，云：「故鄉遭河決，已漂盡矣。願乞片地理骨，而身為僕役以報。」劉翁許之。奇與方遂為兄弟，同眠共食，情愛甚篤。奇頗通文理，因教方讀書，方亦日進。久之，劉翁夫婦俱歿，二人喪之如嫡。方復往京，移母柩至，與父墳合葬。三家之墳，如鼎峙焉。事畢，停沽酒而開布肆，家事日起。鎮富民有來議姻者，劉奇欲之，而方執意不可，奇不能強。

一日，見梁燕營巢，奇題一詞於壁云：

「營巢燕，雙雙雄。朝暮銜泥辛苦同。若不尋雌繼殼卵，巢成畢竟巢還空。」

方見之，笑誦數次，亦援筆而和詞云：

「營巢燕，雙雙飛。天設雌雄事久期。雌兮得雄願自足，雄兮將雌胡不知！」

奇覽和，大驚曰：「吾弟殆本蘭乎？自同臥以來，即酷暑，未嘗赤體。合之題詞，情可知也。」乃佯為不悟，使方再和一詞。方復書云：

「營巢燕，聲聲叶，莫使青春空歲月。可憐和氏璧無瑕，何事楚君終不識？」

奇笑曰：「否弟果女子也。」方聞言面發赤，未及對。奇復云：「你我情同骨肉，何必隱諱。但不識何故作此裝束？」方蹙額告云：「妾家向寓京師，因母喪，隨父還鄉，恐中途不便，故為男扮。後因父歿，治埋淺土，未得與母同穴，故不敢改形。欲求一安身之地，以厝先靈。幸葬事已畢，即欲自明。思家事尚微，兄獨力難成，故復遲遲耳。」奇云：「爾我同榻數年，愛逾嫡血，弟詞中已有俯就之意，我亦決無更娶之理。昔為兄弟，今為夫婦，恩義兩全，不亦可乎？」方曰：「妾籌之熟矣，三家墳墓，俱在於斯，棄此而去，亦難忍然。兄若不棄陋質，使侍箕帚，共奉三姓香火，妾之願也。」是夜，兩人遂分席而臥。次日，奇請鎮中年老者為媒，擇吉告於三基，遂成花燭。里中傳為異事，因名其地為「三義村」。

方之題詞，近於自衛。然主意實在奉祀，見識既高，作事又細膩，真閨傑也。大劉雖曰端人，終是駭漢。小劉固然貞女，誠亦巧人。

### 王善聰

王善聰者，金陵城中女子也。年二喪母，姊亦嫁。父某，向挾線香行販江北諸郡。因念女幼而孤，偽飾為男，挈之以行。後父死，改姓名曰張勝。遇鄉人李英，因合伙，仍以販香為業。歲餘，同臥起，但云有疾，不去衫袴。洩溺必待夜，亦不去履襪。英初不知為女子也。

弘治癸丑春，與英還金陵，年已二餘矣。在候其姊，姊不之識。且曰：「我上無兄，下無弟，止有妹耳。我父挈往他所，買販數年，音問不通，存亡未審。」善聰哭曰：「我即是也。父死，孤貧不能歸，不得已與鄉人李英合伙營度。今始歸拜姊耳。」姊曰：「男女久處，得無私乎？」乃入密室驗之，果為處子。仍作女飾。越二日，英來候，善聰匿不出，姊強之。英一見駭然，叩得其故。時英尚未娶，遂自請婚。善聰羞默遽退。英既歸，念之不置，旋遣媒往。聰堅拒之曰：「嫌疑之際，不可不謹。今日若與配合，無私有私，數年貞節，付之逝水，不畏人嘲笑乎！」英服其有守，相慕益切。往復再四，終不聽。事聞三廠，中官嘉其義，逼令成婚，且贈貲焉。聰不敢違，遂為夫婦。

可惜絕好一件事，卻被中官做去。

### 吳江錢生

萬曆初，吳江下鄉有富人子顏生，喪父，未娶。洞庭西山高翁女，有美名。頗聞而慕之，使請婚焉。高方妙選佳婿，必欲觀面。而顏貌甚寢，乃飾其同窗表弟錢生以往。高翁大喜，姻議遂成。顏自以為得計。及娶，而高以太湖之隔，必欲親迎，且欲誇示佳婿於親鄰也。顏慮有中變，與媒議，復浼錢往。既達，高翁大會賓客。酒半，而狂風大作，舟不能發。高翁恐誤吉期，欲權就其家成禮。錢堅辭之。及明日，風愈狂，兼雪。眾賓俱來憊，錢不得已而從焉。私語其僕曰：「吾以成若主人之事，神明在上，誓不相負。」僕唯唯，亦未之信也。合盃之三日，風稍緩。高猶固留，錢不可，高夫婦乃具舫自送。僕者掉小舟，疾歸報信。顏見風雪連宵，固已氣憤，及聞錢權作新郎，大怒。候錢登岸，不交一語，口手並發。高翁聞而駭焉，解之不能，乃堅叩於旁之人，盡得其實。於是訟之縣官。錢生訴云：「衣食於表兄，唯命是聽。雖三宵同臥，未嘗解衣。」官使穩婆驗之，固處子也。顏大悔，願終其婚。而高翁以為一女無兩番花燭之理。官乃斷歸錢而責媒，錢竟與高女為夫婦。錢貧儒，賴婦成家焉。

小說有《錯占鳳凰儔》。顏生名俊，錢生名青，高翁名贊，媒為尤辰。縣令判牒云：「高贊相女配夫，乃其常理；顏俊借人飾己，實出奇聞。東牀已招佳選，何知以羊易牛；西鄰縱有責言，終難指鹿為馬。兩番渡河，不讓傳書柳毅；三宵隔被，何慚秉燭雲長。風伯為媒，天公作合。佳男配了佳婦，兩得其宜；求妻到底無妻，自作之孽。高氏斷歸錢青，不須另作花燭。顏俊既不合設騙局於前，又不合奮老拳於後。事既不諧，姑免罪責。所費聘金，合助錢青，以贖一擊之罪。尤辰往來煽誘，實啟釁端，重懲示儆。」沈伯明為作傳奇。

### 劉舉人妾

瑞州劉舉人文光、廖舉人暹，嘉靖乙丑會試京師。廖從老嫗買妾，偽指劉曰：「娶汝，劉君也。」女即拜劉，劉辭謝。明日，老嫗詣劉講婚。劉曰：「娶妾者，廖也，非我也。」嫗歸語女，女誓曰：「吾既拜劉，業已許之，豈肯易志！不然，有死而已。」劉不得已，曰：「後三年，方得來娶。」女矢無他適，劉遂納聘，辭赴南雍。酌酒為別，贈詩云：

「玉手纖纖捧玉杯，仙郎南去幾時回？天涯到處生芳草，須記凌寒雪裡梅。」

### 崑山民

嘉靖間，崑山民為子聘婦。而子得痼疾，民信俗有冲喜之說，遣媒議娶。女家度婿且死，不從。強之，乃飾其少於為女歸焉，將以為旬日計。既草率成禮，父母謂子病不當近色，命其幼女伴嫂寢，而二人竟私為夫婦矣。逾月，子疾漸瘳。女家恐事敗，給以他故，邀假女去，事寂無知者。因女有娠，父母窮問得之。訟之官，獄連年不解。有葉御史者，判牒云：「嫁女得媳，娶婦得婿。顛之倒之，左右一義。」遂聽為夫婦焉。

小說載此事。病者為劉璞，其妹已許字裴九之子裴政矣。璞所聘孫氏，其第孫潤，亦已聘徐雅之女。而潤以少俊，代姊冲喜，遂與劉妹有私。及經官，官乃使孫劉為配，而以孫所聘徐氏償裴。事更奇。其判牒云：「弟代姊嫁，姑伴嫂眠。愛女愛子，情在理中；一雌一雄，變出意外。移乾柴近烈火，無怪其燃；以美玉配明珠，適獲其偶。孫氏子因姊而得婦，摟處子不用逾牆；劉氏女因嫂而得夫，懷吉士初非銜玉。相悅為婿，禮以義起；所厚者薄，事可權宜。使徐雅別婿裴九之兒，許裴政改娶孫郎之配。奪人婦，人亦奪其婦，兩家恩怨，總息風波。獨樂樂，不若與人樂，三對夫妻，各諧魚水。人雖兌換，六兩原只一斤；親是交門，五百年必非錯配。以愛及愛，伊父母自作冰人；非親是親，我官府權為月老。已經明斷，各赴良期。」

### 趙判院

宋宗室趙不敏，與錢塘名娼盼奴甚洽。久之，不敏日益貧，盼奴周給之，使篤於業，遂捷南省，得官授襄陽府司戶。赴官三載，想念成疾而卒。有祿俸餘貲，囑其弟判院者均分之，一以贖判院，一以送盼奴。且言盼奴有妹小娟，俊雅能詩，可謀致佳偶也。判院至錢塘，則盼奴一月前死矣。小娟亦以於潛官絹，誣振後獄。倖從獄中召出，詰之曰：「汝誘商人官絹百匹，何以償之？」小娟叩頭言：「此亡姊盼奴事，乞賜周旋。」倖喜其辭婉順，以趙司戶所寄付之。小娟折書，惟一詩云：

「當時名妓鎮東吳，不好黃金只好書。借問錢塘蘇小小，風流還似大蘇無？」

小娟得詩默默。倅索和，援筆書云：

「君住襄江妾住吳，無情人寄有情書。當年若也來相訪，還有於潛絹也無？」

倅大喜，盡以所寄物與之，免其償絹。且言於太守，謀為脫籍，歸判院，得偕老焉。

趙司戶與盼奴一生恩愛，只成就得弟妹姻緣，豈非天天乎！雖然，司戶、盼奴亦必聚首重泉之下，斷不作冥冥蜉蝣也。

### 章汎

臨海樂安章汎，年二□餘，死經日，未殯而甦云：被錄天曹，天曹主者，是其外兄，料理得免。初到時，有少女子同被錄送，立住門外。女子見汎事散，知有力助，因涕泣，脫金釧三隻及臂上雜寶，託汎與主者求見救濟。汎即為請之，並進釧物。良久出，語汎云：「已論秋英，亦同遣去。」秋英，即此女之名也。於是俱去。足痛疲頓，殊不堪行。會日亦暮，止道側小窟，狀如客舍，而不見主人。汎共宿爇接。更相問，女曰：「我姓徐，家吳縣烏門，臨瀆為居，門前倒棗樹，即是也。」明晨各去，遂並活。汎先為護軍府吏，請假出都。經吳，乃至烏門，依此尋索，得徐氏舍。與主人敘闊，問：「秋英何在？」主人云：「女初不出入，君何知其名？」汎因自敘名姓，及說昔日神魂相見之由，但不及寢爇之事。始秋英之甦也，先曾敘述。至是汎語與合，主人乃令侍婢數人，遞出試汎。汎曰：「非也。」及令秋英見之，則如舊識。徐氏謂天意，遂以妻汎。生子名曰「天賜」。出《異苑》。

先以幽遭，遂及明婚，較諸尋常恩情，更當□倍。

### 蘇城丐者

蘇城有少婦張氏歸寧，使青衣挈首飾一箱隨後。中途如廁遺卻。既行，始覺。返覓，則有丐者守之，即以授還，曰：「命窮至此，奈何又攘無故之財乎！」婢殊喜，以一釵為謝。丐笑壓之曰：「不敢多金，乃獨愛一釵耶？」婢曰：「兒倘失金，何以見主母，必投死所矣。遇君得之，是賜我金，而生吾死也。縱君不望報，敢忘大德乎！吾家某巷，今後，每日早午，俟君到門，當分日食以食君。」丐者曰：「爾身在內，何由得見？」婢曰：「門前有長竹，第搖之，則知君來矣。」丐如言往，婢出食之。久而家眾皆知，聞於主翁，疑有外情，鞠之，吐實。翁義之，召丐畜于家，後以婢配焉。事載《說聽》，云其姑蔣氏言之，惜逸其姓名。

丐廉而且達，僕之則必為義僕，若官之亦必為清官。翁以婢婚之，得其人矣。子胥與浣紗女是死夫妻，丐與婢是生夫妻。

### 侯繼圖

蜀尚書侯繼圖，本儒士。一日秋風四起，偶倚闌於大慈寺樓，有大桐葉飄然而墜。上有詩云：

「拭翠斂雙蛾，為鬱心中事。搦管下庭除，書就相思字。此字不書石，此字不書紙。書向秋葉上，願隨秋風起。天下有心人，盡解相思死。天下負心人，不識相思意。有心與負心，不知落何地。」

侯貯小帖，凡五六年，方卜任氏為婚。嘗諷此詩，任氏曰：「此是妾書，爭得在君手？」曰：「向在大慈寺閣上，倚闌得之，即知今日聘卿，非偶然也。」侯以今書較之，與葉上無異。

五六年前，任氏已解相思，其風情必有過人者矣。韞玉不售，卒歸拾葉之人。赤繩繫足，不可強也。

### 以下老而娶者

#### 顧協

顧協字正禮，清介有奇操。少時將聘舅女，未成婚而母亡。免喪後，遂不復娶。至六□餘，此女猶未他適，協義而迎之。

六□為婚，是亦不可已乎！緣苟未了，鴛鴦牒持此銷號，雖義也，亦情也。

#### 崔元綜

崔元綜任益州參軍，日欲娶婦。吉日已定，忽假寐，見人云：「此女非君婦，君婦今日始生。」乃夢中相隨，向東京履信坊□字街西道北，入一宅內東行，正見一婦人生一女子。指云：「此是也。」崔既驚寤，殊不信。俄而，所娶章女暴亡。後官三品，年五□八，乃婚侍郎韋陟堂妹，年□九，正在履信坊章家宅上成親，住東行屋下。尋勘夢日，其妻適生。崔公年九□，韋夫人與之偕老，後四□年乃終。

吳歌云：「六□歲成親八□歲死，還有廿年夫婦好風光。」向謂譔談，今觀顧、崔兩公，信有之矣。

#### 韋固

杜陵韋固，少孤。思早娶婦，多歧，求婚不成。貞觀二年，將游清河，旅次朱城南店。客有以前清河司馬潘昉女為議者，來日，期於店西龍興寺門。固以求之意切，且往焉。斜月尚明，有老人倚巾囊坐於階上，向月簡書。覘之，不識其字。固問曰：「老父所尋者何書？固少小苦學，字書無不識者，西國梵字亦能讀之。唯此書目所未覩，如何？」老人笑曰：「此非世間書，君何得見？」固曰：「然則何出也？」曰：「幽冥之書。」固曰：「幽冥之人，何以到此？」曰：「君行自早，非某不當來也。幾幽吏皆主生人之事，不可不行其中乎？今道途之行，人鬼各半，自不辨耳。」固曰：「然則君何主？」曰：「天下之婚牘耳。」固喜曰：「固少孤，常願早娶，以廣後嗣。邇來□年，多方求之，竟不遂意。今者，人有期此，與議潘司馬女，可以成乎？」曰：「未也，君婦適三歲耳。年□七，當入君門。」固問：「囊中何物？」曰：「赤繩子耳，以繫夫婦之足，雖仇敵之家，貴賤懸隔，天涯從宦，吳楚異鄉，此繩一係，終不可違。君之腳已繫於彼矣，他求何益！」曰：「固妻安在，其家何為？」曰：「此店北，賣菜家嫗女耳。」固曰：「可見乎？」曰：「嫗陳姓，常抱之來賣菜於是。能隨我行，當示君。」及明，所期不至。老人卷書揭囊而行，固逐之，入米市。有眇嫗抱三歲女來，敝陋亦甚。老人指曰：「此君之妻也。」固怒曰：「殺之可乎？」老人曰：「此人命當食大祿，因子而食邑，庸可殺乎？」老人遂隱。固磨一小刀，付其奴曰：「汝素幹事能，為我殺彼女，賜汝萬錢。」奴曰：「諾。」明日，袖刀入菜市中，於眾中刺之而走。一市紛擾，奔走獲免。問奴曰：「所刺中否？」曰：「初刺其心，不幸才中眉間耳。」後來婚終不遂。

又□四年，以父蔭，參相州君，刺史王泰俾攝司戶掾，專鞫獄，以為能，因妻以女，可年□六七，容色華麗。固稱愜之極。然其眉間常貼一花鈿，雖沐浴閒處，未嘗暫去。歲餘，固逼問之，妻潛然曰：「妾郡守之猶子也，非其女也。疇昔父曾宰宋城，終其官。時妾在襁褓，母兄次歿。唯一莊在宋城南，與乳母陳氏居。去店近，鬻蔬以給朝夕。陳氏憐，不忍暫棄。三歲時，抱行市中，為狂賊所刺，刀痕尚在，故以花子覆之。七八年間，叔從事盧龍，遂得在左右，以為女嫁君耳。」固曰：「陳氏眇乎？」曰：「然。何以知之？」固曰：「所刺者固也。」乃曰：「奇也。」因盡言之，相敬愈極。後生男鯤，為雁門太守，封太原郡太夫人。知陰鷲之定，不可變也。宋城幸聞之，題其店曰「定婚店」。

### 以下妻自擇夫

#### 孟光

梁鴻，字伯鸞。勢家慕其高節，多欲女之，鴻並不受。同縣孟氏有女，肥醜而黑，力舉石臼，擇對不嫁。父母問其故，女曰：「欲得賢如梁伯鸞者。」鴻聞而聘之。始以妝飾入門，七日而鴻不與語。妻跪牀下請罪。鴻曰：「吾欲裘褐之人，可與俱隱深山者。今衣綺縞，傅粉墨，豈鴻所願哉？」妻曰：「以觀夫子之志耳。」乃更為椎髻，著布衣，操作而前。鴻大喜曰：「此真梁鴻妻也。」字之曰德耀，名孟光。欲相與入霸陵山中，以耕織自食。初至吳，依臯伯通，居廡下，為人賃舂。妻具食，舉案必齊眉。伯通異之曰：「彼傭能使其妻敬之如此，非常人。」乃舍之於家。

長卿氏曰：「夫以肥黑而醜之女，衣綺縞，傅粉墨，設以身當之，將何如乎？夫有所受之也。鍾離春黃頭深目，長肚大節，昂鼻結喉，肥項少髮，折腰出胸，皮膚若漆，行年三□，無所容人。銜嫁不售，乃自詣齊宣，乞備後宮。乃說王以四殆，王拜為后。此醜婦求夫訣也。此法一傳而為桓少君。少君歸鮑宣，妝送甚盛，宣不悅曰：『少君生富驕，習美飾，而吾食貧賤，不敢當禮。』少君曰：『大人以先生脩德守行，故使賤妾侍巾櫛。既奉承君子，唯命是從。』乃悉歸侍御服飾，更著短布裳，與宣共挽鹿車歸鄉里，拜姑禮畢，提甕出汲。再傳而為袁隗妻馬倫。倫是融女，家勢豐豪，妝遣甚盛。隗問曰：『婦奉箕帚而已，何乃過珍麗乎？』對曰：『慈親垂愛，不敢逆命。君若欲慕鮑宣、梁鴻之高，妾亦願從少君、孟光之事矣。』此富家女降夫人門訣也。」

### 絡秀 崔敬女

周濬作安東時，行獵值暴雨，過汝南李氏。李氏富足，而男子不在。有女名絡秀，聞外有貴人，與一婢於內椎豬殺羊，作數□人飲食，事事精辦，不聞有人聲。密覘之，獨見一女子，狀貌非常。濬固求為妾，父兄不許。絡秀曰：「門戶珍瘁，何惜一女！若連姻貴族，將來或大益。」父兄從之。生伯仁兄弟。由是李氏在世，得方幅齒遇。

唐冀州長史吉懋，欲為男項取南宮縣丞崔敬女，敬不許。因有故，齋以求親，敬懼而許之。擇日下函，並花車，卒至門首。敬妻鄭氏初不知，抱女大哭曰：「我家門戶低，不曾有吉郎。」女堅臥不起。其小女白其母曰：「父有急難，殺身救解。設令為婢，尚不合辭，姓望之門，何足為恥？姊若不可，兒自當之。」遂登車而去。項位至宰相。

一是為門戶，一是救父，然擇婿之道，亦不外是。

### 以下夫婦重逢

#### 朱顯

射洪簿朱顯，欲婚郿縣令杜集女。聘定後，值前蜀選入宮中。後咸康歸命，顯作掾彭州，欲求婚媾，得王氏之孫，亦宮中舊人。朱因與話：「昔欲婚杜氏，嘗記得有通婚回書云：『但慚南阮之貧，曷稱東牀之美。』」王氏孫乃長歎曰：「某即杜也。王蓋冒稱。自宮中出後，無所托，遂得王氏收某。」朱顯悲喜，夫妻情義轉重矣。

#### 程萬里

宋末時，彭城程萬里，尚書程文業之子也。年□九，以父蔭補國子生。時元兵日逼，萬里獻戰、守、和三策，以直言忤時宰。懼罪，潛奔江陵。未及漢口，為虜將張萬戶所獲。愛其材勇，攜歸興元，配以俘婢，統制白忠之女也，名玉娘。忠守嘉定，城破，一門皆死，惟女僅存。成婚之夕，各述流離，甚相憐重。

越三日，玉娘從內出，見萬里面有淚痕，知其懷鄉。乃勸之曰：「觀君才品，必非久於人下者，何不早圖脫網，而自甘僕隸乎？」萬里不答，心念，此殆萬戶遣試我也，婦人必不及此。明日以玉娘之言告萬戶。萬戶怒，欲撻玉娘，其妻解之而止。玉娘全無怨色，萬里愈疑。是晚，玉娘復以為言，詞益苦。及明，萬里復告之。萬戶乃鬻玉娘於人為妾，而許萬里以別娶。萬里至是始自恨負此忠告，然已無及矣。玉娘臨行，以繡鞋一隻，易其夫舊履，懷之，以為異日萍水之券。自是萬里為主人委任不忌，竟以其間，竊善馬南奔。至臨安，值度宗方立，錄用先世苗裔。萬里上書自陳，補福清尉，曆官閩中安撫使。宋亡，全城歸元，加升陝西行省參知政事。興元，陝所轄也。於是密遣僕往訪繡鞋之事。玉娘初被鬻，自縫其衣，死不受污辱。久之，因乞為尼，居曇花庵。僕蹤跡至庵，出鞋玩弄。有尼方誦經，睹鞋驚駭，亦出鞋，質之相合。僕知是玉娘，跪致主命，欲迎至任所。尼謂僕曰：「鞋履復合，吾願畢矣。我出家已二□餘年，絕意塵世。寄語郎君，自做好官，勿以我為念。」僕曰：「主翁念夫人之義，誓不再娶。夫人不必固辭。」尼不聽，竟入內。僕使老尼傳諭再四，終不肯出。僕不得已，以鞋履雙雙歸報。萬里乃移文本省，檄興元府官吏，具禮迎焉。夫婦年各四□餘矣。玉娘自謂齒長，乃為夫廣置姬妾，得二子。

為婚才六日，別乃二□餘年。老而復聚，以富貴終。向使麋鹿相守，終為張氏婢僕，其有振乎！方其忠告脫網，意何遠也。齊姜之後，僅一人焉。萬里冤其婦，卒用自脫，所成者大，豈吳起求將之意乎哉！重耳之語狄隗也，待我二□五年，不來乃嫁，卒迎隗為夫人。萬里亦二□餘年，而繡鞋始雙。夫婦之合，不偶然矣。夫萬里已明知玉娘之鬻為人妾，而又訪之何也？聽其言，察其志，玉娘之不降、不辱，必也。誠如是，雖更二□年猶可也。

#### 單飛英

京師孝感坊，有邢知縣、單推官，並門而居。邢之妻，即單之妹。單有子名符郎，邢有女名春娘，年齒相上下，在襁褓中已議婚。宣和丙午夏，邢挈家赴鄧州順陽縣官守。單亦舉家往揚州待推官缺。約官滿日歸成婚。

是冬，戎寇大擾，邢夫妻皆遇害。春娘為賊所虜，轉賣在全州娼家，名楊玉。春娘□歲時，已能誦《語》、《孟》、《詩》、《書》，作小詞。至是娼嫗教之，樂色事藝，無不精絕。每公庭侍宴，能改舊詞為新，皆切情境。玉容貌清秀，舉措閒雅，不持口脂以相嘲謔，有良人風度，前後守倅皆重之。

單推官渡江，累遷至郎官，與邢聲跡不相聞。紹興初，符郎受父蔭，為全州司戶。是時州僚惟司戶年少。司戶見楊玉，甚慕之，但有意而無因。司理與司戶，契分相投，將與之為地，憚太守嚴明，未敢。後二年，會新守至，與司理有舊。司戶又每蒙前席。於是司理置酒請司戶，止取楊玉一名祇候。酒半酣，司戶佯醉嘔吐，偃息於齋。司理令玉侍奉湯飲，乃得一會，以遂所欲。司戶因褒美之餘，叩其來自，疑非戶門中人。玉赧然徐答曰：「妾實宦族，非楊嫗所生也。」司戶因問其父官姓，玉泣曰：「本姓邢，住京師孝感坊，幼年許與舅子結婚。父授鄧州順陽縣令。不幸父母皆遭寇殺，妾被掠賣至此。」司戶復細問其舅家，玉曰：「舅姓單，是時得揚州推官。其子名符郎，今不知存亡如何。」因大泣下。司戶知為春娘也，佯慰之曰：「汝今鮮衣美食，為時愛重，有何不足耶？」玉曰：「妾聞女子願為有家，若嫁一小民，布裙短衾，啜菽飲水，亦是良婦。今在此迎新送故，是何情緒！」司戶知其語出至誠，然未有所處，而未敢信。後一日，司戶置酒回司理，召楊玉佐樽，遂不復與狎暱。因好言正色問曰：「汝前日言，為小民婦亦所甘心。我今喪偶，猶虛正室，汝肯隨我乎？」玉曰：「得脫風塵，妾之至願也。但恐他日新孺人歸，不能相容。俟通知孺人，一言決矣。」司戶乃發書告其父。

初，靖康之末，邢有弟號四承務者，渡江居臨安，與單往來。單時在省為郎官。乃令四承務具狀，經朝廷，逕送全州，乞歸良續舊婚。符既下籍，單又致書太守。四承務自齎符並單書到全州。司戶請司理召玉，告之以實，且戒勿泄。後日，司戶自袖其父書並省符見太守，守曰：「此美事，敢不如命。」既而，至日中，牒未下。司戶疑有他變，密使探之，見廚司正謀設宴。司戶曰：「此老尚作少年態耶！此錯處非一拍，此亦何足恤也。」既而果命楊玉祇候，只招通判。酒半，太守謂玉曰：「汝今為縣君矣，何以報我？」玉答曰：「妾一身皆明府之賜，所謂生死而肉骨也。又何以報！」太守乃抱持之，謂曰：「雖然，必有以報我。」通判起立，正色謂太守曰：「昔為吾州弟子，今為司戶孺人，君子進退當以禮。」太守蹙蹙謝曰：「老夫不能忘情，非判府言，不自知其為過。」乃令玉入內宅，與諸女同處。即召司理、司戶，四人同坐至天明，極歡而罷。晨起視事，下牒諭翁媪。翁媪出不意，號泣而來曰：「養女□餘年，費盡心力，更不得一別耶！」春娘出諭之曰：「吾夫妻相會，亦是好事。我□年雖汝恩養，然所積金帛亦多，足養汝。」老媪猶號哭不已，太守叱使去。既而太守使州司人，從內宅昇玉出，與司戶同歸衙。司理為媒，四承務為主，如式成禮。任將滿，春娘謂司戶曰：「妾失身風塵，亦荷翁媪愛育，兼義姊妹中有情厚者。今既遠去，終身不相見，欲具少酒食，與之話別何？」司戶曰：「汝事，一州之人，莫不聞之，胡可隱諱，此亦何害。」春娘遂治酒就勝會寺，請翁媪及同列者□餘人會飲。酒酣，有李英者，本與春娘連名，其樂色皆春娘教之，常呼為姊，情極相得，忽起持春娘手曰：「姊今超脫青雲之上，我沉淪冀土，無有出期。」遂失聲慟哭。春娘亦哭。李英針線妙絕，春娘曰：「司戶正少一針線人。但吾妹平日與我等，今豈能相下

耶？」英曰：「我在輩中，常退姊一步，況今云泥之隔，嫡庶之異，若姊為我方便，得解網去，是一段陰德事。若司戶左右要針線人，姊得我為之，平素相諳，亦勝生分人也。」春娘歸以語司戶，不許，曰：「一之為甚，其可再乎！」既而，英屢使人來促。司戶不得已，拼一失色懇告。太守曰：「君欲一箭射雙雕耶！敬當奉命，以贖前者通判所責之罪。」

司戶挈春娘歸，舅姑見之，相持大哭。既而問李英之事，遂責其子曰：「吾至親流落，理當收拾，更旁及外人，是不可已耶。」司戶惶恐，欲令改嫁。其母愛李婉順，遂留之。居一年，李氏生男，邢氏養為己子。符郎名飛英，字騰實。罷全州幕職，歷令丞。每有不了辦公事，上司督責，聞有此事，以為知義，往往多得解釋。紹興乙亥歲，事夔倅奉祠，寄居武陵，邢李皆在側。每對士大夫具言其事，無所隱諱，人皆義之。

單郎、邢娘，皆真道學也，豈惟單郎哉。單之父母，以及太守、通判，無一而非真道學也。

### 徐信

建炎三年，車駕駐建康。軍校徐信，與妻子夜出市，少憩茶肆旁。一人竊睨其妻，目不暫釋。信怪之，乃捨去。其人踵躡及門，依依不忍去。信問其故，拱手遜謝曰：「心有情實，將吐露於君，君不怒，乃敢言。願略移步至前坊靜處，庶可傾竭。」信從之。始言曰：「君妻非某州某縣某姓氏耶？」信愕然曰：「是也。」其人掩泣曰：「此吾妻也。吾家於鄭州，方娶三年，而值金戎之亂，流離奔竄，遂成乖張。豈意今在君室。」信亦為之感愴，曰：「信，陳州人也。遭亂失妻。至淮南一村店，逢婦人散衣蓬首，露坐地上，自言為潰兵所掠，到此不能行。吾乃解衣饋食，留一二日，乃與之俱。初不知為君婦，今將奈何？」其人曰：「吾今已別娶，藉其資以自給，勢無由復尋舊盟。倘使暫會一面，敘述悲苦，然後訣別，雖死不恨。」信固慷慨義士，即許之，約明日為期，令偕新妻同至，庶於鄰里無嫌。其人歡拜而去。明日夫婦登信門，信出迎，望見長慟，則客所攜乃信妻也。四人相對驚愕，拊心號咷。是日，各復其故，通家往來如姻婭云。

近年，閭門外有一人，貌俊而得醜妻；隔巷之家，貌醜而得俊妻。兩家互憎互羨，即旁人亦謂天公吩咐不均也。一日火漏，俊夫挈妻走避，過街棚，梁墜，妻壓死。夫急趨前巷空屋下，而所慕俊妻先在，方以夫被焚慟哭。乃互相慰藉。未幾，眾為撮合成偶。事之巧合，有若此者。

### 王從事妻

紹興初，四方寇盜未息。汴人王從事，挈妻來臨安調官，寓抱劍營邸舍。左右皆娼家，不便，乃出外僦民舍。歸語妻曰：「我已尋某巷某家，甚寬潔，明當護籍箱先行，即倩轎迎汝。」及明，王去，移時轎至，妻亦去。久之，王復回，求妻不得。訪累日，絕無蹤影。後五年，為衢州教授，赴西安宰宴集。羞鰲甚美，坐客大嚼。王食一鱗，輒停箸悲咽。宰叩其故，曰：「憶亡妻在日，最能饌此。凡治鰲裙，去黑皮必盡，切鱗必方正。今何一似也。所以泣。」因具言始末。宰亦悵然，託更衣入宅。既出，既罷酒，曰：「一人泣隅，滿座不樂。教授若此，吾曹何心歡飲哉？」客皆去，宰揖王入室，喚一婦人出，政其妻也。相顧大慟欲絕。蓋昔年將徙舍之夕，奸人竊聞之，遂詐與去女僧家，而貨於宰為妾，得錢三萬。尋常初不使治鰲，此日偶然耳。便呼車送詣王氏。王拜謝，願償原值。宰曰：「以同官妻為妾，不能詳審，其過大矣。幸無男女於此，尚敢言錢乎？」卒歸之。

《夷堅志》云：「宣和六年元宵，京師宣德門張燈，貴近家皆設幄門外兩廡。一宗王家在東偏，有姻族居西。遣青衣邀其女珍珠姬者，曰：『若肯來，當遣轎至。』」女年七八，美色，未嫁。聞呼喜甚，啟母欲行。時日猶未暮。少頃，轎從西幄來，昇以去。及青衣與轎來迫，始悟奸欺。亟告府募訪，不得。明年三月，或報姬在野外破轎中啼哭。其家昇歸，果姬也。霧鬢髻，望父母擲身大哭。久乃能言：『初上車疾行，入狹徑，至古神堂。鬼卒執兵杖夾持，坐者髻如戟，面闊尺餘，嗔我觸犯，裸杖二。絕而復醒，則身在密室。有媪慰撫，為洗瘡敷藥。逾月愈，誘為子婦，遂被奸污。後售某家為妾，以色美被妒付還，原牙僧家懼禍不敢再鬻，因送於野，幸不死耳。向神堂所見，皆賊計也。』」因偽輿事相類，並記之。

### 黃昌

後漢會稽黃昌，字聖真，初為州書佐。其婦歸寧于家，遇賊被獲，遂流轉入蜀，為人妻。及昌為蜀郡太守，妻之子犯事，詣昌自訟。昌疑此婦不類蜀人，因問所由，對曰：「妾本會稽餘姚戴次女，州書佐黃昌妻也。妾嘗歸家，為賊所掠，遂至於此。」昌驚呼前謂曰：「何以識黃昌耶？」對曰：「昌左足腳心有黑子，嘗自言當為二千石。」昌乃出足視之，因相持悲泣，還為夫婦。

### 蕭匠

南安尚某，少失怙恃。婦陳氏，抱子七月矣。而叔暴狠，懷私折辱，兼欲鬻其夫婦，以省食指。因事加大斧擊某，左臂破裂，血滿衣袖。知不能容，別婦出亡。割袖分藏其半，為異日會征。遂適襄郢間，業制盆桶諸木器。飄零懷患，久益忘家。婦倚辦女紅自食，毀面貞守。子漸長，又關於叔，不令讀書。則躬任課教，或竊附鄰兒師講業。兒亦奮激，攻苦如飴，二成一成鄉薦，起家某縣令。嘉靖甲午，擢楚少參，建牙郢上。以失父故，常抱慘戚。頓欲掛冠，雲遊覓父。忽夏月，太夫人隔簾窺見堂下制器匠，偏袒作，努臂露傷痕，疑之。令童子問：「匠何處人？」曰：「南安。」因悉其避叔棄妻子出亡始末。復問：「汝血袖何在？」匠大驚曰：「太夫人何由知？」即出持袖，合太夫人所藏如一。於是登堂大慟，鏡影始雙。趨呼橫金人：「匠，汝父也。」退而舞拜膝下，解衣進觴，歡溢百城。

### 趙軍

遼東遊擊將軍王冀，軀幹雄偉，智力過人，臨陣輒捷，常獲功賞，且孝於母。一日，帥府視事回，省其母，太夫人尚寢，問之不答，王久待不去。太夫人乃曰：「我不言，終味我心；言之，又傷汝心。汝今日享此官爵，非汝父祖世蔭。吾幼與汝父在軍中，為王父掠來，我娠汝八月矣。時王父為帥遼陽，置我後室，已而生汝。王父妾媵雖眾，然無子女，因以為己子。王父亡，汝遂襲其官。汝又多能，得至今日富貴。汝實趙某子也。汝父離散，幾四十年，生死未可知。吾昨出廳，與汝婦閒行，見牧馬老卒，識其形容，彷彿汝父。欲呼問來歷，因素未與汝通此情，汝又不在家，故且止。汝今可呼而叩之。」王出廳，即呼老卒，詰其原戍姓名，妻子姓氏，今何居此。其卒歷告：「正統初，攜妻子從本官自濟南衛來戍於此。妻某氏，方有娠八月，未知男女，為遼陽將官逼去。至今四餘年，不知妻子消息。某孤苦貧老，死而不知身歸何所。」因淚下如雨。王起告其母。母出復詢其實，乃相持慟哭仆地，王亦悲極。乃請老卒入，令左右奉其澡洗，更衣坐廳上，夫婦子女參拜。復告于家廟，眾親宴訖。次日上疏備陳其故，乞辭位歸於王氏，自補趙氏軍伍，再獲寸進，以圖報效。疏上達，朝廷嘉其孝義，降詔，俾仍原職，複姓趙氏云。

### 楊公

楊公某，關中整屋人。婦李氏生一子，才七歲。公復賈於閩閩潭浦，主繫氏家。繫新寡，復為其家贅婿，生一子，冒姓繫氏，亦已三歲。倭夷突犯海上諸郡，掠公以去，居九年，髡髮跳戰，皆倭習矣。後又隨眾犯閩。會閩帥敗之去，而公得遁歸，為累囚屬紹興，郡丞楊公世道者釐辨之：「夷耶？民耶？」公曰：「我閩中民也。」因道其里族妻子名姓，多與己合。異之，歸以問母。母令再讞，而聽於屏後。不數語，大呼曰：「而翁也。」起之囚中，拜哭皆慟，洗浴更衣，慶忭無極。次朝，繫公知公得翁，舉羔雁為賀。公觴之，翁出行酒。繫公問翁何由入閩。翁言其始末，又與繫氏家裡族妻子姓名合。異之，亦歸以問母。其日翁來報謁，繫公觴之，而母竊聽其語，又大呼曰：「而翁也。」其為悲喜猶楊丞家。於是閩郡黎老歡忭，呼為循吏之報。士大夫羔雁成群，蓋守丞即異地各姓，實同體兄弟。而翁以髡髮跳戰之卒，且為累囚，一日而得二貴子、兩夫人，以朱幡千鐘養焉。其離而合，疏而親，賤而榮，豈非天故為之哉！

### 紹興士人

紹興間，有士人貧不能婚，贅入團頭家為婿。團頭者，丐戶之首也。女甚潔雅，夫婦相得。逾數載，士人應試成名，頗以婦翁

為恥。既得官淮上，攜妻之任。小流與妻玩月，乘間推墜於水，揚帆而去。妻得浮木不死。有淮西轉運使船至，聞哭聲，哀而救之。叩其故，乃收為己女，戒家人勿泄。比至淮，士人以屬官晉謁。運使佯問：「已娶未？」士人答言：「有妻墜江死，尚未續也。」運使乃命他僚為己女議親，且云「必入贅乃可。」士人方慕高閥，驚喜若狂。既成禮，士人欣然入闈。忽媼妻輩數人，持細杖從戶傍出，亂捶之。士人口稱何罪，莫測所以。聞闈中高喚曰：「為我摘薄情郎來！」士人猶不辨其聲。及相見，乃故妻也。妻數其過，士人叩首謝罪不已，運使人解之。自是終身敬愛其婦，並團頭亦加禮焉。

以團頭為可賤，不婿可也。微而婿之，貴而棄之，其婦何罪？且幸而為團頭婿耳，假今為子，其不為劉叟之見答者幾何！天遣運轉使為結此一段薄情公案，不然，嚴武、王魁之報，恐不免矣。

### 崔英

至正辛卯，真州有崔生名英音，家極富，少工書畫。以父蔭補浙江溫州永嘉尉，攜妻王氏赴任。道經蘇州之圖山，泊舟賽於神廟。既畢，飲於舟中。舟人見其飲器皆金銀，遂起惡念。是夜，沉英水中，並婢僕殺之，謂王氏曰：「爾知所以不死者乎？我次子尚未有妻，今有事往杭州一兩月，俟歸，與汝成親。汝即吾家人，無恐。」言訖，席捲所有，而以新婦呼王。王佯應之，勉為經理，曲盡懇懇。舟人私喜得婦。然漸稔熟，不復防閑。將月餘，值中秋節，舟人盛設酒肴，雄飲痛醉。王氏俟其沉睡，輕身上岸。行二三里，忽迷路。蘆草菰蒲，一望無際。王既艱步履，又慮尋躡，於是盡力狂奔。久之，東方漸白，遙望林中有屋宇，急往投焉。候啟其門，乃一尼院。院主問王來故，王給之曰：「妾真州人也。舅宦游江浙，挈家皆行，抵任，而良人歿矣。孀居數年，舅令嫁永嘉崔尉為妾。正室悍戾，極辱萬端。近者解官，舟次於此，因中秋賞月，命妾取金杯酌酒，不料失手墜江，必欲置之死地，遂逃生至此。」尼曰：「娘子既不敢歸舟，家鄉又遠，孤苦一身，將何所托？」王惟涕泣而已。尼曰：「此間僻在荒濱，人跡不到，娘子若舍愛離癡，悟身為幻，披緇削髮，就此出家，禪榻佛燈，晨餐暮粥，聊隨緣以度歲月，豈不勝於為人寵妾，受今世之苦惱，而結來世之仇讎乎？」王拜謝曰：「是所志也。」遂落髮於佛前，立法名慧圓。王讀書識字，寫染俱通。不期月間，悉究內典，大為院主所禮待，事必諮而後行。而復寬和柔善，人皆愛之。每日於白衣大士前禮拜百餘，密訴心曲，雖隆冬盛暑弗替。既罷，即身居奧室，人罕見其面。

歲餘，忽有人至院隨喜，留齋而去。明日，將畫芙蓉一幅來施。老尼張於素屏，王過見之，識為英筆，因詢其所自，院主曰：「近有檀越佈施。」王問檀越姓名，今住甚處，以何為生。曰：「同縣顧阿秀兄弟，以操舟為業，年來如意，人頗道其劫掠江湖間，不知誠然否。」王又問：「亦嘗往來此中乎？」曰：「少到耳。」即默識之。乃援筆題於屏上曰：

「少日風流張敞筆，寫生不數黃筌。芙蓉畫出最鮮妍。豈知嬌豔色，翻抱死生冤。粉繪淒涼餘幻質，只今流落誰憐！素屏寂寞伴枯禪。今生緣已斷，願結再生緣。」

其詞蓋《臨江仙》也。尼皆不曉其所謂。

一日，忽在城有郭慶春者，以他事至院。見畫與題，悅其精緻，買歸為清玩。適御史大夫高公納麟，退居姑蘇，多慕書畫。慶春以屏獻之。公置於內館，而未暇問其詳。偶外間忽有人賣草書四幅，公取觀之，字格類懷素，而清勁不俗。公問誰寫，其人對「是某學書」。公視其貌，非庸碌者。詢其鄉里姓名，蹙額對曰：「英，姓崔，字俊臣。世居真州。以父蔭補永嘉尉，挈累赴官，不自慎重，為舟人所圖，沉英水中。家財妻妾，不復顧矣。幸幼時習水，潛泅波間，度既遠，遂登岸，投民家，舉體沾濕，身無一錢。賴主翁見憐，易衣賜食，復贈盤費而遣之。英遂問路出城，陳告於平江路，令聽候，一年杳無消耗，惟賣字以度日。非敢謂善書也，不意惡札上徹鈞覽。」公聞其語，深憫之，曰：「子既如斯，付之無奈！且留吾西塾，訓諸孫寫字，不亦可乎？」英幸甚。公延入內館，與飲。英忽見屏間芙蓉，泫然垂淚。公怪問之，曰：「此舟中失物之一，英手筆也。何得在此？」又誦其詞，復曰：「英妻所作。」公曰：「何以辨識？」曰：「識其字畫。且其詞意有在，真拙婦所作無疑。」公曰：「若然，當為子任捕盜之責。子姑秘之。」乃館英於門下。

明日，密召慶春問之。慶春云：「買自尼院。」公即使宛轉詰尼，得於何人，誰所題詠。數日，報云：「同縣顧阿秀舍，院尼慧圓題。」公遣人說院主曰：「夫人喜誦佛經，無人作伴。聞慧圓了悟，欲禮為師，願勿卻也。」院主不許。而慧圓聞之，深欲一出，或者可藉此復仇。尼不能拒。公命昇至，俾夫人與之同寢處。暇日，問其家世之詳。王飲泣以實告，且白題芙蓉事，曰：「盜不遠矣，惟夫人轉以告公。倘得縛罪人，以下報夫君，某死且不朽。」而不知其夫之故在也。夫人以語公。公屬夫人善視之，略不與英言。公廉得顧居址出沒之跡，然未敢輕動。惟使夫人陰勸王蓄髮，返初服。

又半年，進士薛溥化為監察御史按郡。溥化，高公舊日屬吏，知其敏手也。且語溥化掩捕之，敕牒及家財尚在，惟不見王氏下落。窮訊之，則曰：「誠欲留配次男，不期乘間逃去，莫知所往。」溥化遂置之極典，而以原贓給英。

英將辭公赴任。公曰：「待與足下作媒，娶而後去，非晚也。」英謝曰：「糟糠之妻，同貧賤久矣，今不幸流落他方，存亡未卜。且單身到彼，遲以歲月。萬一天地垂憐，若其尚在，或冀伉儷之重諧耳。別娶之言，非所願也。」公凄然曰：「足下高誼如此，天必有以相佑，吾安敢苦逼。但容奉錢，然後起程。」翌日開宴，各官及郡中名士畢集。公舉杯告眾曰：「老夫今日為崔縣尉了今生緣。」客莫喻。公使呼慧圓出，則英故妻也。夫婦相持大慟，不意復得相見於此。公備道其始末，且出芙蓉屏示客，方知公所云「了今生緣」，乃英妻詞中句。而慧圓則英妻改字也。滿座感歎，服高公之盛德。公贈英奴婢各一，津遣就道。英任滿重過吳門，而公薨矣。夫婦號哭，如喪其親。就墓下建水陸齋三晝夜以報而後去。王氏因此長齋，念觀音不輟。

使賊奴無意得婦，王必死。即有意得婦，而無杭州之行，王亦必死。使崔生不識水性，與汨俱沒。即不然，而天涯隔絕，更無消息到空門，王雖生亦猶之乎死。乃芙蓉屏之施，賊奴自出供案，而又輾轉入於有力者之家，呈於有心智之目，仇讎授首，夫婦重圓，中間情節奇幻，絕好一部傳奇骨子。崔，義夫；王，節婦；王翁，善人；高御史，俠士。無一不可傳也。

### 玉堂春

河南王舜卿，父為顯宦，致政歸。生留都下，支領給賜，因與妓玉堂春姓蘇者狎。創屋宇，置器飾，不一載，所資罄盡。鴛鴦有繁言。生不得已出院，流落都下，寓某廟中。廊間有賣果者見之曰：「公子乃在此耶！玉堂春為公子誓不接客，命我訪公之所在。今幸無他往。」乃走報蘇。蘇誑其母，往廟酬願。見生，抱泣曰：「君名家公子，一旦至此，妾罪何言。然胡不歸？」生曰：「路遙費多，欲歸不得。」妓與之金曰：「以此置衣飾，再至我家，當徐區畫。」生盛服僕從復往。鴛大喜，相待有加，設宴。夜闌，生席捲所有而歸。鴛知之，撻妓幾死，因剪髮跣足，斥為庖婢。未幾，山西商聞名求見，知其事，愈賢之，以百金為贖身。逾年髮長，顏色如故，攜歸為妾。初，商婦皮氏以夫出，鄰有監生，浼嫗與通。及夫娶妓，皮知之。夜飲，置毒酒中。妓逡巡未飲，夫代飲之，遂死。監生欲娶皮，乃唆皮告官，云妓毒殺夫。妓曰：「酒為皮置。」皮曰：「夫始給為正室，不甘為次，故殺夫，冀改嫁。」監生陰為左右，妓遂成獄。

生歸，父怒斥之。遂矢志讀書，登甲科，後擢御史，按山西錄囚。潛訪得監生鄰嫗事，逮以來，不伏。因潛匿一胥於庭下櫃中。監生、皮氏與嫗，俱受刑於櫃側。官偽退，吏胥散。嫗年老，不堪受刑，私謂皮曰：「爾殺人累我，我止得監生五金及兩疋布，安能為若受刑？」二人懇曰：「毋再忍須臾，我罪得脫，當重報。」櫃中胥聞此言，即大聲曰：「三人已盡招矣。」官出胥為證，俱伏法。王令鄉人偽為妓兄，領回籍，陰置別邸，為側室。

生非妓，終將落魄天涯；妓非生，終將含冤地獄。彼此相成，卒為夫婦。好事者撰為《金釧記》。生為王瑚，妓為陳林春，商為周鏗，姦夫莫有良。

情史氏曰：「夫人一宵之遇，亦必有緣焉湊之，況夫婦乎！嫗母可為西子，緣在不問好醜也；瓦礫可為金玉，緣在不問良賤也。或百求而不獲，或無心而自至，或久睽而復合，或欲割而終聯。緣定於天，情亦陰受其轉而不知矣。吁！雖至無情，不能強緣

之斷；雖至多情，不能強緣之合。誠知緣不可強也。多情者，固不必取盈，而無情者，亦胡為甘自菲薄耶！」

### 補遺

#### 甲乙二書生（補意外夫妻）

有甲乙二書生，同行，適他邑，驟遇雷雨，避小家屋簷下。久之，天晚，雨益甚，衣俱沾濕。欲求一寬處借宿。視前有宅門方閉，急趨欲叩之。乙恐見拒，甲戲曰：「無妨，此吾岳翁家也。叩之何害？」主翁在門內聞語，啟扉問曰：「誰為吾東牀者？」甲色變。主翁因揖乙入戶。謂甲曰：「足下既係瓜葛，且須露坐。」乙為曲謝，不聽。翁留款極歡，更餘方下榻。甲徬徨戶外，坐立不寧，深悔輕薄，自罹其咎。俄而雨止風來，濕衣助冷，踣踞階簷，輾轉不寐。夜半，忽聞門內切切語聲，疑乙來相援，強起視之。少焉門啟，黑影中微辨是二女子，捧一衣包而出，即以授甲曰：「郎已至乎？便可同行也。」甲不知所為，漫然攜之疾走，中路，二女有所言，甲唯唯而已。及明，二女大驚，相顧曰：「非是！」然無可奈何。

蓋主翁之女，與表兄有私約，挈資而遁，約於是夜之半。其人尚未至，而甲在，遂誤認而從焉。其一女，乃隨身婢也。甲偕女還家，遂為夫婦。女有美色，相得甚歡。

主翁早起失女，疑甲所盜。問諸乙，乙謝不知。乃同乙蹤跡至甲家，得之。甲本大族，而翁亦欲蓋醜，乃以姻禮相見。笑曰：「門外岳翁之言，殆天數與？」後甲貴仕，此女亦受封。